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

非訟代理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 郭哲宇即甄香海鮮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年利息1.08%及0.8%加碼年息1.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5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512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10年1月20日	2,000,000元	1,563,874元	113年10月29日	2.8%
002	110年7月21日	1,000,000元	710,093元	113年10月9日	2.9%